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年7月25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建军等 3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73 股，回购价格为 11.963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